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01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08 北辰债

公告编号：临 2013-008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7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
- 除息日：2013 年 7 月 8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7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beijingns.com.cn](http://www.beijingns.com.cn)）。

##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发放年度：2012 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3,367,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适用税项），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02,021,200 元。其中公司外资股股息另行派发。

3、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 A 股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暂由本公司统一按 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7 元/股。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为 0.06 元/股。

（3）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股。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有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其设立的证明文件；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管理执照等）。由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核准确认该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现金红利 0.006 元/股；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所得税。

###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7 月 5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内资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
- 2、除息日：2013 年 7 月 8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7 日

###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本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浩、孟志强

联系电话：010-64991277、010-64991076

联系传真：010-649913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707

邮政编码：100101

##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 日